

基隆市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基隆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12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66	99.8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5	4.1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0.1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350(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350(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基隆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基隆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基隆市本年度提供9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2	(註一)
(三)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基隆市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基隆營運處	92	10,739	1,391,050	1,401,789	52,065	1,349,724
合計	92	10,739	1,391,050	1,401,789	52,065	1,349,724

台北市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北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58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54	99.8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8	4.14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7	0.1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6,616(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6,616(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台北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台北市本年度提供839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58	(註一)
(三)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4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台北市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北營運處	839	53,002	7,710,053	7,763,055	1,146,763	6,616,292
合計	839	53,002	7,710,053	7,763,055	1,146,763	6,616,292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北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96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	99.9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25	4.19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	0.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6,045(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6,045(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新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新北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新北市本年度提供65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6	(註一)
(三)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9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新北市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北營運處	320	20,183	2,925,601	2,945,784	377,993	2,567,791
新北營運處	240	13,744	2,381,029	2,394,773	265,641	2,129,132
基隆營運處	91	10,620	1,375,156	1,385,775	38,058	1,347,717
合計	651	44,546	6,681,786	6,726,332	681,692	6,044,640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桃園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98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1	99.8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8	3.75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0.1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7,737(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7,737(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桃園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桃園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桃園市本年度提供85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8	(註一)
(三)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7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桃園市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新北營運處	3	172	29,712	29,884	2,328	27,556
桃園營運處	853	72,159	8,467,284	8,539,443	830,041	7,709,402
合計	856	72,330	8,496,996	8,569,326	832,369	7,736,957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25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9	99.9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3	4.2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	0.1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878(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878(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新竹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新竹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新竹市本年度提供13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25	(註一)
(三)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2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新竹市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新竹營運處	131	18,111	2,031,333	2,049,444	171,140	1,878,304
合計	131	18,111	2,031,333	2,049,444	171,140	1,878,304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09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54	99.8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29	4.23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	0.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3,495(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3,495(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新竹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新竹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新竹縣本年度提供23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9	(註一)
(三)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23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新竹縣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新竹營運處	236	32,619	3,655,962	3,688,581	203,367	3,485,214
苗栗營運處	1	157	10,548	10,704	506	10,198
合計	237	32,776	3,666,510	3,699,286	203,873	3,495,413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苗栗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56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59	99.7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32	4.24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5,095(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5,095(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苗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苗栗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苗栗縣本年度提供51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56	(註一)
(三)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24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苗栗縣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苗栗營運處	510	79,828	5,382,797	5,462,626	388,421	5,074,205
台中營運處	2	156	22,707	22,863	1,947	20,916
合計	512	79,984	5,405,504	5,485,488	390,368	5,095,120

台中市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中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83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02	99.85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24	1.2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	0.1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6,395(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6,395(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台中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台中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台中市本年度提供629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83	(註一)
(三)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2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台中市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中營運處	628	48,879	7,137,463	7,186,343	810,389	6,375,954
南投營運處	1	124	18,788	18,912	45	18,867
合計	629	49,004	7,156,251	7,205,255	810,434	6,394,821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南投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35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4	99.9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0.87	0.95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09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4,465(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4,465(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南投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南投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南投縣本年度提供25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35	(註一)
(三)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9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南投縣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南投營運處	250	31,124	4,702,245	4,733,370	268,489	4,464,881
合計	250	31,124	4,702,245	4,733,370	268,489	4,464,881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彰化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84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7	99.84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22	1.2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6,168(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6,168(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彰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彰化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彰化縣本年度提供509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84	(註一)
(三)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2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彰化縣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彰化營運處	504	41,927	6,689,207	6,731,133	652,561	6,078,572
南投營運處	5	622	94,037	94,660	4,999	89,661
合計	509	42,549	6,783,244	6,825,793	657,560	6,168,233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雲林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89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5	99.8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1	1.0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29	0.19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2,286(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2,286(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雲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雲林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雲林縣本年度提供188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89	(註一)
(三)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雲林縣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雲林營運處	188	20,016	2,483,502	2,503,518	217,417	2,286,101
合計	188	20,016	2,483,502	2,503,518	217,417	2,286,101

嘉義市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1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4	99.6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1	1.03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0.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006(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006(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嘉義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嘉義市本年度提供7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	(註一)
(三)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3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嘉義市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嘉義營運處	70	6,654	1,124,643	1,131,297	125,645	1,005,652
合計	70	6,654	1,124,643	1,131,297	125,645	1,005,652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38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1	99.9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11	1.08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0.1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3,534(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3,534(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嘉義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嘉義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嘉義縣本年度提供23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38	(註一)
(三)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8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嘉義縣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嘉義營運處	237	22,497	3,798,489	3,820,986	287,281	3,533,705
合計	237	22,497	3,798,489	3,820,986	287,281	3,533,705

台南市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南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91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4	99.8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86	1.8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3,546(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3,546(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台南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台南市本年度提供48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1	(註一)
(三)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8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台南市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南營運處	483	36,425	4,185,581	4,222,006	675,978	3,546,028
合計	483	36,425	4,185,581	4,222,006	675,978	3,546,028

高雄市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高雄市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99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8	99.89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88	1.7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5	0.14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5,791(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5,791(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高雄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高雄市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高雄市本年度提供47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9	(註一)
(三)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77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高雄市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高雄營運處	472	32,300	6,246,302	6,278,602	487,190	5,791,412
合計	472	32,300	6,246,302	6,278,602	487,190	5,791,412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屏東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92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	99.8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1	1.06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8	0.16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6,383(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6,383(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屏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屏東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屏東縣本年度提供339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2	(註一)
(三)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6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6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屏東縣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屏東營運處	339	48,468	6,769,542	6,818,010	435,084	6,382,926
合計	339	48,468	6,769,542	6,818,010	435,084	6,382,926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宜蘭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43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2	10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39	3.1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0.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2,177(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2,177(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宜蘭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宜蘭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宜蘭縣本年度提供18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3	(註一)
(三)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1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宜蘭縣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宜蘭營運處	184	26,135	2,335,407	2,361,542	184,931	2,176,611
合計	184	26,135	2,335,407	2,361,542	184,931	2,176,611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花蓮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3.91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9	99.9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24	2.3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	0.1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5,813(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5,813(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花蓮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花蓮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花蓮縣本年度提供46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3.91	(註一)
(三)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3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花蓮縣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花蓮營運處	462	50,264	6,679,584	6,729,847	916,556	5,813,291
合計	462	50,264	6,679,584	6,729,847	916,556	5,813,291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東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2.28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4	99.9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4	1.2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3,878(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3,878(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台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台東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台東縣本年度提供19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2.28	(註一)
(三)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2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台東縣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東營運處	190	28,051	4,049,105	4,077,157	199,619	3,877,538
合計	190	28,051	4,049,105	4,077,157	199,619	3,877,538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澎湖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82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2	99.8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02	1.93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201(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201(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澎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澎湖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澎湖縣本年度提供10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82	(註一)
(三)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93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澎湖縣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澎湖營運處	107	10,095	1,311,747	1,321,842	120,512	1,201,330
合計	107	10,095	1,311,747	1,321,842	120,512	1,201,330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金門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45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7	99.93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58	1.5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	0.09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028(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028(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金門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金門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金門縣本年度提供3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45	(註一)
(三)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5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金門縣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金門營運處	32	2,226	1,042,406	1,044,631	16,558	1,028,073
合計	32	2,226	1,042,406	1,044,631	16,558	1,028,073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連江縣

實施年度：113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8.93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5	99.9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6	1.05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705(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705(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連江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連江縣 113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連江縣本年度提供3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8.93	(註一)
(三)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3年度 連江縣

製表日期：114年3月21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執行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馬祖營運處	32	1,588	723,778	725,366	20,243	705,123
合計	32	1,588	723,778	725,366	20,243	705,123